

湟里镇生活垃圾运输（3年期）项目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湟里镇生活垃圾运输（3年期）项目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
章）

项目编号：新一诚公标（2021）001

日 期：2021年1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湟里镇生活垃圾运输（3 年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一诚公标（2021）001
2. 项目名称：湟里镇生活垃圾运输（3 年期）项目
3. 预算金额：173 万元/年
4. 最高限价：173 万元/年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内容包含武进区湟里镇（葛庄转运站、西安转运站）生活垃圾转运至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现场获取：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办公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南侧）招标代理办公室）；

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如下：

(1) 报名申请（格式自行拟定，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等关键信息）；

(2)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格式详见附件）；

（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复印件）

4. 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采购文件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715749920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投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可到代理机构查阅或咨询采购文件的相关内容，可及时了解项目的相关招标条件。

采购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 年 2 月 3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便民服务中心三楼北楼会议室（金鼎路 86 号）

3. 开标时间：2021 年 2 月 3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便民服务中心三楼北楼会议室（金鼎路 86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

3. 疫情防控措施

(1) 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工作。

(2) 各投标人委派人数不得超过 2 人，除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3)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附件二）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4) 采购活动进行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

(5)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 号文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

采购单位联系人：许海东

联系方式：0519-69651876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519-88865352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南侧）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湟里镇生活垃圾运输（3年期）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湟里镇生活垃圾运输（3年期）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 容
1	<p>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武进区湟里镇</p> <p>联 系 人：许海东 联系电话：0519-69651876</p>
2	<p>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p> <p>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0519-88865352</p>
3	<p>标前答疑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p> <p>注：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以邮件发送至 395334170@qq.com 邮箱。未提出异议又参与了该项目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招标文件的相关异议。</p>
4	<p>现场勘察：不集体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p>
5	<p>投标截止期：2020 年 2 月 3 日 13 时 30 分，并在投标截止期同一时间开标。</p> <p>投标（开标）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便民服务中心三楼北楼会议室（金鼎路 86 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6	<p>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p>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请将本项目的投标文件（word 格式）发送至 395334170@qq.com 邮箱，邮件及附件名字均需以本项目名称命名。（例：XX 号，XXX 项目）</p>
7	<p>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45 天。</p>
8	<p>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文件的格式。</p>
9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10	<p>履约保证金：无需提供</p>
11	<p>本项目最高限价：173 万元/年。</p>
12	<p>本项目属于<u>服务类</u>，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申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当事人

- 1、采购人：详见第二章。
- 2、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5、中标单位：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 1、《政府采购法》；
- 2、《民法典》；
-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5、《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
- 6、《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7、《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
- 8、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招标文件

(三) 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 2、投标人应领取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责任，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4、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 1、标前答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五) 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文件按第七章要求组成。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投标单位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8、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六) 投标保证金

1、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采购活动结束后，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单位。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如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或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则投标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 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 3、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6、投标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7、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 8、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9、投标文件背离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11、各投标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 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3、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投标、开标与评标

（八）投标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核查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

（九）开标

1、采购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委托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3、唱标：按各投标单位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唱标。投标人代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不予唱标。

4、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十)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对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八章。

(十一) 评标

1、评标委员会：

(1)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技术复杂的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或7人以上的单数。

(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顺序。

9、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选审查，评审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可随时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或说明以书面形式做出的，应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10、评标委员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报价单进行比较。

1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格式中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进行比较。

12、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标委员会最后作出评标结论，确定中标候选人。

1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确定中标

（十二）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十三）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将同时发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四）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时间紧急，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且有效标具有竞争性的，经审批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 3、转包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五）中标无效的确认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七）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到代理机构备案。

注意：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要求进行履约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2、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十八）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九）其他条款

1、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质疑处理

(二十) 质疑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1-5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2-58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条款。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等详见采购公告，质疑函格式参见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未在质疑有效期提供并补正依法依规的质疑的，不予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3、未按规定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七、监督管理

(二十一) 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武进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诚信分扣分、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8.1 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一招几年的项目按年服务费*服务年限

计算，代理服务费按本项目标标准计算并一次性交纳。

8.2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要求

(一) **项目范围：**武进区湟里镇（葛庄转运站、西安转运站）生活垃圾转运至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附件一）

(二) **服务内容：**每天将武进区湟里镇（葛庄转运站、西安转运站）压缩的生活垃圾装箱转运至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四) 服务要求：

1、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建立武进区湟里镇生活垃圾运输服务项目部，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人员不少于以下数量：项目经理（车队长）1 人、符合准驾车型的驾驶员 3 人及辅助人员（兼简单维修）3 人。项目经理（车队长）必须是独立服务于本项目，不得兼任其他项目。辅助人员（兼简单维修）必须是独立服务本项目的，不得兼职；驾驶员配备必须是专职驾驶员，不得兼职，配备数量符合要求。中标后，投标人须在合同开始前一周将组建项目部的办公场所及构成、职责分工及驾驶员安排方案报采购人备案。

2、投标人需按照投标人现有站点及压缩设备的要求，配备相应的转运车辆，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统一车辆外观、统一编号，车辆安装 GPS（投标人自行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采购人管理系统管理。为本项目配备的车辆不少于以下数量：不低于 15 吨（总质量）对接车配备使用 1 辆；不低于 14 吨（总质量）拉臂车配备使用 2 辆。葛庄村转运站目前仍旧使用对接车运输，待转运站改造完成后，使用拉臂车运输，直压式压缩箱由采购人提供。

2.1 运输车辆必须是国家公告目录内的专用制式车辆，上公安交管牌照，排放要求必须满足目前湟里镇范围的公安排放要求。车辆保险在缴纳交强险的基础上，还应缴纳不低于 100 万元保额的第三者责任险。

3、驾驶员要求

3.1 驾驶员应具备符合准驾车型的有效证件，保证安全、文明驾驶，进站、装载、运输、倾倒等作业保证文明有序。驾驶员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携带驾驶证件上岗，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开快车、病车、赌气车；严禁疲劳驾驶、酒后开车；在转运

过程中应保持车辆号牌清晰，不得遮挡公司编号及车辆号牌；每天作业完成后应按规定停放好运输车辆；要自觉接受媒体及社会的监督。

3.2 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垃圾清运职责，听从湟里综合执法局的工作安排和垃圾调度，严格按照湟里综合执法局制订的调度方案调运生活垃圾，保持通讯畅通，随时准备处理应急、突击任务，确保无积存生活垃圾。驾驶员、项目经理必须加入湟里综合执法局的微信管理群，便于工作及时落实和临时调整调运方案。

3.3 驾驶员不得无故拒运清单内转运站的垃圾，在配合本站转运车辆维修、保养、故障期间，投标人应当自行安排备用车辆进行补充，不得因为车辆原因，造成生活垃圾滞留；投标人服务于本项目的所有车辆，不得私自运输清单内转运站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和其他垃圾。

3.4 驾驶员必须配合各垃圾中转站的工作，不得人为造成垃圾在站内积压，更不能消极怠工。因转运站设备检修、停电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生产的，要服从湟里综合执法局管理人员的管理与垃圾调度。

3.5 车辆驾驶员必须服从中转站工作人员管理，不得无故与转运站操作人员、保洁人员、前端垃圾收运人员发生矛盾。

3.6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进入生活垃圾处理终端后，车辆驾驶员应服从生活垃圾处理终端管理人员的管理，不得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车辆要按照处置厂（场）的限制时速行驶。

3.7 驾驶员必须按照各站点的作息时间，提前到达转运站，并做好出车前的各类检查。当天运输作业完毕，必须将车辆和压缩箱冲洗干净。

3.8 驾驶员在运输作业时，应统一着工作装。

4、其它要求

4.1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载运输。驾驶员不得以载荷不到为理由，拒绝运输，或者以其他任何理由消极运输。

4.2 转运车辆必须按规定线路行驶，不得擅自变更线路。如遇道路维修封闭等原因，造成必须调整行驶线路的，必须提前报湟里综合执法局备案。

4.3 生活垃圾必须运送到指定的处置终端，不得将带有火种的生活垃圾运输至处置终端。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4.4 运输车辆应标明企业，统一编号，配备专业的司乘人员。车辆驾驶员应熟练掌握车辆性能及操作规范，持证上岗，定人定岗，文明行车。

4.5 在上下班高峰期，转运车辆必须按照道路交通的管制要求，规范行驶，低速行驶，

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尽可能避免造成拥堵等不良影响。在转运站装载作业过程中，要小心驾驶，避免碰撞，减少噪音，尽可能避免扰民。

4.6 转运站垃圾不得有整箱垃圾滞留过夜。

二、有关说明

2、基本情况说明

2.1 作业要素详见附件二

2.2 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增加或关闭转运站的，投标人要合理调整配备的运输车辆，采购人不调整结算单价。

2.3 在合同期内，如遇运输道路维修，导致行驶路线调整的，采购人不调整结算单价。

2.4 在合同签订前，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为本项目配备的车辆需采购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签订合同。

三、费用测算

3.1 人员费用：按常州市市区执行省定一类标准 2020 元/人·月，“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按 888 元/人·月测算，以及不低于以下标准的人工费用：高温费 1200 元/人·年，过节费 1000 元/人·年，服装及劳保费 500 元/人·年（根据《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要求》），辅助人员（兼简单维修）全年休息休假加班工资不得低于 3064.83 元/人·年（ $2020 \div 21.75 \times 3 \times 11$ ），项目经理和机动车辆驾驶员全年休息休假加班工资不得低于 22382.53 元/人·年（ $2020 \div 21.75 \times (11 \times 3 + 104 \times 2)$ ）。

3.2 车辆费用：

3.2.1 总质量 \geq 15 吨对接车：39.6 万元/辆（含 10%购置税），6 年折旧；车辆保险 11000 元/年；年审、保养、维修 12000 元/年；轮胎更换 6 只/年、1800 元/只。百公里油耗 40 升、装卸车 1 次耗油计 2 升、柴油单价 6.36 元/升。

3.2.2 总质量 \geq 14 吨拉臂车：39.6 万元/辆（含 10%购置税），6 年折旧；车辆保险 11000 元/年；年审、保养、维修 12000 元/年；轮胎更换 6 只/年、1800 元/只。百公里油耗 40 升、装卸车 1 次耗油计 2 升、柴油单价 6.36 元/升。

3.3 车辆运行监管系统安装：安装费 1800 元，运行费 15 元/月。

3.4 人身意外保险：按照“意外伤亡、伤残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意外医疗赔偿限额为 5 万元”。每年不得低于 800 元/人。

3.5 税金：增值税税率为 6%，计税基数为营业额，进项税额可以抵扣。为统一报价，

不再考虑前述因素，均按照成本之和计 3%，至于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多余或不足，投标人在利润中考虑。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费用测算的相应计算式。

注：

以上费用为不可竞争费，不可竞争费不接受赠送及优惠，低于上述任何一项测算标准报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6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年度总价报价。投标报价一次报定，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车辆费、运费、油费、保险、人工工资（含奖金、社会保障金、加班费等）、维修费、工具费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办公、劳保、交通事故、违章处罚、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中标后应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冰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甲方要求外，不作调整。

4、费用调整：

4.1 涉及最低工资标准政策性调整的，采购人承担最低工资上调增幅的 50%，人数按照招标文件，其余由投标人作为风险因素考量。

4.2 按月按实结算，每月 10 日结算上月的生活垃圾运输费，单价按投标，吨位按终端（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公里数额定为 28km。

5、风险因素的变化，除采购人要求外，投标总价不作调整。

6、武进区湟里镇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考评细则详见附件三，武进区湟里镇生活垃圾运输服务考核奖惩办法详见附件四。

四、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融资贷款。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 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3) 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

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附件一：

武进湟里镇转运站清单

转运站	配套车型	数量	压缩箱配套	备注
葛庄转运站	15吨对接车	与西安转运站共用1辆		预压式
	14吨拉臂车	2	采购人	直压式
西安转运站	15吨对接车	与葛庄转运站共用1辆		预压式

附件二：

作业要素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总吨位		T	25550	预估
1.1	转运站分配	葛庄转运站	T	16425	预估
		西安转运站	T	9125	预估
2	年总里程		km	102200	单程
2.1	14吨拉臂车	年总里程	km	65699	单程
		年车次	趟	2346	
2.2	15吨对接车	年总里程	km	36501	单程
		年车次	趟	1304	
3	额定车次				
3.1	14吨拉臂车		趟/日	4	
3.2	15吨对接车		趟/日	3	
4	额定运距	绿色动力	km	28	单趟
5	额定载重		T	7.0	平均
6	车辆配备		辆	3	
6.1	14吨拉臂车		辆	2	
6.2	15吨对接车		辆	1	
4.2	车辆备用				(自行考虑)

附件三：

武进区湟里镇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考评细则

考评内容	问题详细描述	发现一处扣分	扣分上限	整改时限	备注
(一) 工作要求与纪律	1、未按招投标要求配置车辆、人员的	5	不限	5天	未配足车辆为一处、未配足人员为一处。
	2、无正当理由未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的	1	不限	2小时	指在中转站满箱滞留的生活垃圾未及时清运超过1小时，以每箱为一处。
	3、未按规定办理使用IC卡的	5	不限	2天	指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和混乱使用的，以每辆车为一处
	4、擅自外借IC卡的	10		2小时	
	5、擅自收集其他区域范围的生活垃圾的	10		2小时	除扣分外，第一次发现，扣除当月运输费用的20%；第二次发现，扣除当月运输费用的50%；第三次发现，扣除当月全额运输费用；第四次发现，解除合同。
	6、本项目车辆作业范围发生变更，未提前告知区环卫处的	5		2小时	
	7、本项目车辆未按指定路线行驶，擅自变更生活垃圾运输线路的	5		2小时	
	8、未将生活垃圾运送到指定的处置终端进行处置的	5		2小时	
	9、将火种混入生活垃圾中携带至处置终端的	10	不限	2小时	指由主观原因产生或发现问题不及时汇报、积极处理的现象。
	10、无故不服从区环卫处工作安排和垃圾调度的	5	不限	1天	生活垃圾误差范围不得超过5%，偏差量超出正常范围时，除扣分外，还将扣除相应吨位的生活垃圾运输费用。
	11、不配合各垃圾中转站的工作的、无故不上箱、消极怠工，寻找不正当理由拒绝运输的	1	不限	2小时	指由此现象之一的，第二次发现，双倍扣分，并扣除当月运输费用的20%。
	12、与转运站操作人员、前端垃圾收运人员发生矛盾，存在错误的	2		2小时	
	13、作业时未按规定应统一着工作装的	1	2	2小时	
	14、不服从终端管理人员的管理，违反安全操作规定的	1	不限	2小时	指在终端玩手机、吸烟、违规卸料等现象，有此现象各为有一处，考核参照终端通报。
(二) 安全行	1、不进行安全教育，无教育台账的	10	不限	1天	

车	2、因环卫作业车辆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导致交通事故承担主要责任，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5	不限	2小时	
	3、作业车辆未按规定停放的	1	不限	4小时	造成过错，由运输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4、故意遮挡号牌的	5	不限	2小时	
(三) 车容车貌	1、运输车辆未做到密闭运输的	1		2小时	
	2、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安装好集水装置、未及时排放污水的	1		2小时	指有此现象之一的
	3、垃圾运输车辆在装载、运输途中有夹带、拖挂、抛洒滴漏现象的	1	不限	2小时	指有此现象之一的
	4、垃圾运输车辆存在车身脏乱，积垢重的	1	不限	2小时	
	5、垃圾运输车辆未标明企业，编号的	1	5	4小时	
	6、车容车貌差、号牌不清的	1	5	4小时	
	7、被媒体曝光属实的	5	不限		
	8、被市民投诉查实的	2	不限		
	9、出现问题被市、区、城管局领导督办的，被市、区、城管局领导点名批评的，以及在市、区点评片中出现的问题尚未整改的	5	不限		指由此现象之一的

附件四：

武进区湟里镇生活垃圾运输服务考核奖惩办法

根据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办法和湟里镇生活垃圾运输的相关要求，结合湟里镇生活垃圾调运及转运工作实际情况，制订本考核奖惩办法。

一、考核对象和范围

- 1、考核对象：湟里镇生活垃圾运输中标人。
- 2、考核范围：详见《武进区湟里镇生活垃圾运输服务量清单及说明》及相关附件。

三、考核内容

(一) 作业质量（具体质量标准参考《武进区湟里镇生活垃圾转运服务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二) 作业规范

- 1、人员规范：人员作业纪律的遵守情况、行为规范等进行考核。
- 2、车辆规范：对转运生活垃圾的运输车辆的行驶、容貌、规范操作的情况进行考核。
- 3、管理规范：对上报资料、数据及更改刷新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对问题整改效果的核查进行考核。

(三) 社会责任

- 1、对有责投诉和媒体曝光的处理。
- 2、对市、区两级数字化平台派遣案卷的整改处理。
- 3、对市民反映强烈的问题的处理。

四、考核方式

(一) 现场督查考核

1、系统考评。由湟里综合执法局负责，对接入监管系统的车辆的行驶路线、跑冒滴漏情况、驾驶员规范操作情况以及转运站视频监控到车辆的规范作业情况进行考评，针对存在的问题，通过平台派遣给中标人，中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反馈整改结果。

2、日常考评。由湟里综合执法局负责，每周组织人员对进入处置终端的运输车辆进行日常考评，对考评发现的问题、市区两级平台反馈的问题、各级督查发现的问题，通过考评系统派遣或发放《湟里镇环卫考评问题整改单》的形式，由中标人签收后落实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反馈给区环卫处。

3、现场考评。由湟里综合执法局组织不定期现场考评，进行即时扣分。现场考评不通知中标人，每周组织一次。对于现场考评中存在的问题，责成相关中标方组织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

4、转运站和终端考评。由湟里综合执法局组织对转运站、处置终端的驾驶员配合情况进行考核，按照即时扣分的方式进行考核。

(二) 对中标人指令响应的考核

对要求中标人申报的资料、台账、人员以及参加会议、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保障等要求，在实施过程中的响应情况、准确率反馈记录。其响应结果，按照考核细则对应条款进行考评。

(三) 市、区考评情况反馈的考核

针对市区两级考评反映的问题、各级文明城市创建、各类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发生扣分或未整改的情况进行考核。市区考评情况发生扣分的，按照即时扣分的方式进行考核。

（四）社会媒体反映情况的考核

对有责投诉和媒体曝光的处理；对市民反映强烈的问题的处理；对上级、领导督查问题的整改情况不到位的，市区两级考评点评材料中反映的问题，对照相应的条款予以考核。

五、考核质量标准

参照《武进区湟里镇生活垃圾转运服务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的具体规定

六、管理及考核措施

环卫作业继续延续精细化管理考评，坚持强化标准、注重实效、公开公正、奖惩并重的原则，严格实施奖惩，并与经济结算挂钩。

（一）通报措施

- 1、对于每月的精细化考评的成绩和问题，以《通报》的形式每月下发。
- 2、对于各类考核发现的问题，汇总整理后，于次工作日发送各作业公司。
- 3、对于路上巡查发现、上级派遣、领导督查、媒体发现的问题，将通过手机微信、案卷派单送达等形式，发送各相关作业公司。

（二）点评措施

由环卫处汇总当月考评的各方面问题及中标人采取的好的做法、思路、措施，以召开点评会议的形式，进行点评。

（三）考核措施

（1）市考评反馈的问题未按照规定时限整改的（以核实结果为准），每宗案卷扣 10000 元；区考评案卷未整改的，每宗案卷扣 5000 元。

（2）市区两级考核即时扣分的，每扣 1 分扣 1000 元，市考评发生扣分的，在当月考核中进行双倍扣分。

（3）转运车辆及人数未达到要求的，视为不按规定配备车辆和人员脱岗，按每人、每车次 3000 元考核扣款。

（4）环卫处通知或组织各类会议、活动，要求项目经理、公司负责人参加的，必须参加（公司负责人含总经理或总经理委托的其他公司负责人，但不得是项目经理），每缺席 1 人次，考核扣款 3000 元。

（5）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中配备的项目经理，并在区环卫处注册登记，项目经理已经注册登记，不得再在其他项目上作为项目经理。发现项目经理兼职的，考核扣款 10000 元/次；项目经理更换，必须填报书面表格申请，并经环卫处审核、培训后才能接任，并在区环卫处注册登记，如不申报，每起考核扣款 10000 元。

（6）每月考核扣款不设底限，当月考评扣款，从当月结算经费中扣除。

（四）退出措施

- 1、发现有转包行为和其他重大违规行为的。
- 2、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月度考核结果在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的，由区环卫处于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区环卫作业投标。

3、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市区两级重大活动期间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区环卫

处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区环卫作业投标。

4、中标人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含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慰问金、“五金”等），区环卫处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区环卫作业投标。

5、被解除合同后，由采购人按有关规定指定其他服务企业临时代管（由区环卫处组织签订临时代管合同），作业及考核要求与本合同一致，代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且代管期内遇合同到期则代管自动终止。

七、考核计分办法

（一）系统考评和现场考评计分

对照《武进区湟里镇生活垃圾运输作业质量考核细则》的项点，按照每周组织现场考评进行即时扣分，凡是细则对应的考核项点，均在每次考核内容中，在现场考评中，每发生一起问题，按照细则实行即时扣分。

（二）转运站和终端反馈考评计分

对照《武进区湟里镇生活垃圾运输服务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和《武进区湟里镇生活垃圾运输作业质量考核细则》的要求，由环卫处负责每月对转运站和处置终端的反馈意见进行审核和考评，如存在考评扣分的，按照即时扣分的方式，进行即时扣分。

（三）各类督查、巡查、派遣问题（指令响应）未整改计分

对照《武进区湟里镇生活垃圾运输作业质量考核细则》的项点进行巡查派遣问题，以及市、区长效管理平台派遣、领导督查、社会举报、媒体反馈等问题进行派单，要求中标方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问题，并反馈整改信息，在规定时限内未能整改到位的，按照考核要求进行考核扣分。

（四）社会监督问题考评计分

对有责投诉和媒体曝光的处理；对市民反映强烈的问题的处理；对上级、领导督查问题的整改情况不到位的，市区两级考评点评材料中反映的问题，对照相应的条款予以扣分。

（五）考核扣分月度、年度计分方法

1、月度考核计分。汇总当月所有扣分和考核扣款金额，统一折算成扣款金额，按照月度扣款与月度产值的比例来折算分数（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月度产值根据月度运量进行每月汇总。

即：月度考核得分（满分 100 分）=（1-月考核扣款总额/月产值）*100。

2、年度考核计分。汇总全年考核扣款金额，按照年度考核扣款金额与年度产值的比例来折算分数（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即：年度考核得分（满分 100 分）=（1-年考核扣款总额/年度产值）*100。

注：退出措施中连续 2 次、累计 3 次考核扣分低于 85 分的分值计算，以上述计算方法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单位。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审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备注
1、价格分 (35分)	投标报价	1. 1、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x 35分。 (对于符合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	
2、商务部分 (33分)	管理体系	2. 1、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 2、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 3、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6	提供认证证书，认监委网站查询状态需为“有效”。
	企业资信等级	2. 4、投标单位具有AAA及以上资信等级证书的，得3分；AA资信等级证书的，得2分；A资信等级证书的，得1分；	3	提供证书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连续的生活垃圾运输从业业绩	2.5、提供连续三年生活垃圾运输作业业绩的，得6分；提供连续二年生活垃圾运输作业业绩的，得4分；提供连续一年生活垃圾运输作业业绩的，得2分。业绩必须为镇级及以上政府生活垃圾运输业绩(指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输至处理终端的业绩)，服务期为：2018年1月1日-至今。	6	1、需提供业绩合同原件及对应年份的任意一张结算发票原件。 2、提供的合同不超过3份。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力资源	2.6、项目经理从事生活垃圾运输服务的经验，从事生活垃圾运输服务的时间M：1年≤M<2年，得2分；2年≤M<3年，得3分；M≥3年，得4分。	4	1、提供业绩合同原件和社保证明：(1)近三个月(缴纳时间为：2020年11月-2021年1月连续3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2)从事生活垃圾运输服务期间的社保证明。【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项目经理，则需提供能体现项目经理从业经验证明(格式见附件)。
	2.7、投标人配备的机动车驾驶证在B照及以上的驾驶员人数具有3人的，得4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6分。	6	提供驾驶员机动车驾驶证原件及社保证明【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缴纳时间为：2020年11月-2021年1月连续3个月)。
	2.8、为本项目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得2分。	2	提供安全员资格证书(安全管理职能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的安全培训合格证明材料)原件 and 社保证明【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缴纳时间为：2020年11月-2021年1月连续3个月)。

	车辆保障	2.9、自有总质量 14 吨及以上生活垃圾运输拉臂车，有 1 辆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租赁总质量 14 吨及以上生活垃圾运输拉臂车，有 1 辆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4	(1) 自有车辆权属登记证原件、有效行驶证原件及车辆照片（需明显体现出拉臂）。 (2) 租赁车辆需同时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原件、有效行驶证原件、车辆照片（需明显体现出拉臂）及租赁发票原件。
		2.10、自有总质量 15 吨及以上生活垃圾运输对接车，有 1 辆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租赁总质量 15 吨及以上生活垃圾运输对接车，有 1 辆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2	(1) 自有车辆权属登记证原件、有效行驶证原件及车辆照片。 (2) 租赁车辆需同时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原件、有效行驶证原件、车辆照片及租赁发票原件。
3、技术部分 (32 分)	组织管理	3.1、项目机构配备、管理网络完善、齐全	1	评委会根据方案进行评分。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1 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0.8 分；一般的得 0.7 分，无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	3.2、激励、监督、自我约束、信息反馈处理、录用、考核及淘汰机制	1	
		3.3、人员培训计划	1	
	作业工艺	3.4、作业人员配备	1	
		3.5、作业车辆及设备投入	1	
		3.6、作业组织方案、组织流程	1	
	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3.7、文明作业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1	
	安全作业保障措施	3.8、安全制度及安全预案	2	
		3.9、安全设施配备及安全检查及记录	2	
		3.10、意外伤害赔偿措施和风险规避措施	2	
		3.11、有事故发生后的应对处理办法	2	
	应急预案	3.12、垃圾运输数量锐增锐减工作预案	2	
		3.13、垃圾调运变化应急预案	2	
		3.14、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2	

质量及服务承诺	3.15、承诺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统筹保险，承诺杜绝使用超龄人员（男不得 ≥ 65 岁，女不得 ≥ 55 岁），得2分。	2
	3.16、项目全部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险），并在投标报价中体现，得2分。	2
	3.17、承诺为本项目全部职工按采购文件要求配备，并按本地区标准发放高温费不低于1200元/人·年、发放节日福利不低于1000元/人·年，且在投标报价中体现，得2分。	2
	3.18、承诺为本项目全部职工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得1分。	1
	3.19、承诺为本项目配备办公场所（建筑面积50平方米及以上），距离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的可行驶距离20KM以内，得2分	2
	3.20、承诺为本项目配备停车场（建筑或用地面积150平方米及以上），距离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的可行驶距离20KM以内，得2分	2

注意事项：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相对应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携带至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审小组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2、对于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下午 13:30-17:00。

6、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保证转运站内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留存过夜。

2、保证运输车辆车容车貌整洁。

3、与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对接协调，保证进场顺利。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生活垃圾调运方案实施调运作业。

4、无条件接受甲方增加或者减少转运站数量的生活垃圾运输。

5、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6、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7、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8、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9、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10、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1、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吨

2、结算方式、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2.1 结算方式：

服务数量按照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每月登记数量，公里数额定为 28km。

单价按照投标单价以及考核结果（考核结果详见武进区湟里镇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考评细则、武进区湟里镇生活垃圾运输服务考核奖惩办法），在第 12 个月将全年费用作统一结算。

2.1.1 涉及最低工资标准政策性调整的,采购人承担最低工资上调增幅的 50%,人数按照招标文件,其余由投标人作为风险因素考量。

3、付款时间:甲方根据结算结果,每月度结算,于次月 10 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服务款。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年月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

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合同的终止

1、合同生效：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终止：

(1)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a、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场；

b、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六《武进区湟里镇生活垃圾运输服务考核奖惩办法》第六条第（四）条款的规定。

(2) 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破产终止合同

a、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b、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 投标文件封面
- (二) 投标函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报价明细表
- (五) 车辆配置
- (六) 拟投入作业工人名单
- (七) 生活垃圾运输作业从业经验证明
- (八)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九)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服务类）
- (十) 基本服务承诺书
- (十一) 资格审查材料
- (十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封面

项目

投 标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 页码范围
1	P___~P
2	P___~P
3	P___~P
	P___~P
	P___~P
	P___~P
	P___~P
	P___~P
...	P___~P
...	P___~P
...	P___~P

- 注：1. 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投标文件逐页标注页码。
2. 评分索引表的位置应布置在投标文件前面。
3. 投标人应按上表的格式，对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的评审内容，建立起投标文件相关评审内容与页码之间的索引。

一、投标函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

我方收到贵单位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的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_____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元/年 大写：元/年
投标单价	小写：元/吨 大写：元/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自行添加	项目负责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人员费用				
1	项目经理	人			
2	机动车辆驾驶员	人			
3	辅助人员（兼职简单维修）	人			
二	车辆费用（明细自行列）				
1	_____吨拉臂车	辆			
2	_____吨对接车	辆			
3	辆			
三	企业管理费用（办公、经营管理费等自行列）				
1				
四	税金（明细自行列）				
1				
五	（一+二+三+四）				
六	利润				
七	投标总价（五+六）				

注：1、作业服务费按一年计算，各项费用的报价均以年为时间单位。

2、报价金额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人员工资及费用包括工资、奖金、加班费、劳动保险、医疗保险等。

4、投标报价中可列其它费用，包括：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各项费用和 risk：投标费用；意外保险等（但不限于这些费用），完成本项目的 all 费用都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相关测算依据详见第四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四、车辆配置、设备配置

车辆名称	投标数量	备注
总质量 \geq 14吨拉臂车	_____辆	不少于2辆
总质量 \geq 15吨对接车	_____辆	不少于1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拟投入作业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本项目的岗位 职责	身份证号
1			
2			
3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生活垃圾运输作业从业经验证明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

_____（投标单位名称）对湟里镇生活垃圾运输（3年期）项目进行投标活动。

由于（投标单位名称）承接我单位的项目合同内容的缺失性，我单位现对本项目作如下证明：

- 1、本项目_____（是或否）具有生活垃圾运输作业。
- 2、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此证明

用户单位名称（公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七、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 ）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服务类）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

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单位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3、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九、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质保期满以后维保报价表、质保期满以后配件报价表、备品备件、易损件一览表、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格式自拟）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7、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2)

*8、其他资格要求条件：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另需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意：

1、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湟里镇生活垃圾运输（3 年期）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湟里镇生活垃圾运输（3 年期）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关于招标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其余部分请投标方自行拟定！